附件：

**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规范职业技

能竞赛活动，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促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5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榕政办〔2021〕9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活动是依据国

家职业标准，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以及生产、服务工作的需求，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的群众性活动。

第三条　举办竞赛活动，应坚持社会效益为主，坚持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评价、员工业绩考核、企业生产与技术革新紧密结合。竞赛计划、竞赛技术文件、竞赛选手情况（姓名、工作单位等）、竞赛结果等应当通过政务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竞赛过程及竞赛结果可邀请公证部门进行公证或聘请社会监督员予以监督。

第四条　举办竞赛活动，应当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进行，根据相关规定采取主办单位出资、社会赞助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竞赛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一类、二类竞赛活动及其管理。市级一类竞赛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或会同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组织的跨行业的竞赛。市级二类竞赛为市级单一行业或其他部门会同人社部门组织的竞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全市竞赛

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成立领导小组，下设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设在福州市人事考试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竞赛日常工作。

第七条　竞赛实行牵头主办单位负责制，并明确主、承办单位及各自职责。联合举办的，应明确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及各自职责。

竞赛牵头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和技术规则，确定承办单位并指导落实有关事项；

（二）负责竞赛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

（三）组织相关单位参赛，审核参赛选手资格；

（四）负责竞赛事项的协调联络；

（五）负责竞赛经费筹集、管理。

第八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

举办具体竞赛活动应成立由主办单位和牵头承办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临时性组织机构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称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的实施工作。

组委会办公室应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专家组。

（一）竞赛监督仲裁工作组，负责督促竞赛规范实施，监督裁判人员执裁工作，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

（二）技术专家组负责每场竞赛的技术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制订竞赛规则、评分标准及竞赛技术性文件；负责竞赛场地、器械、设备（包括对考试试件的检测设备）的检验、检测、确认及分配；负责裁判员培训、竞赛评分过程监督及竞赛成绩分析、参与竞赛结果复核、赛事技术点评及组委会安排的其他赛务工作。为保证竞赛命题的公正性和保密性，技术专家组下设命题组，专门负责竞赛命题工作。

第九条　竞赛执委会

竞赛牵头承办单位应成立竞赛执委会，负责竞赛具体赛务的组织实施。设立相应工作组，负责落实竞赛赛务具体组织、技术实施、开（闭）幕式活动准备工作、交通食宿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并负责提供竞赛场地、设备等物质条件以及其他必要的后勤服务。组织编制《赛务手册》，并为参赛选手购买参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竞赛执委会在竞赛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实施竞赛技术保障。

**第三章 备案立项**

　　第十条　竞赛活动实行申报、备案、发布制度。举办市级竞赛,应向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管理办公室申报。

　　竞赛的主办、承办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有与竞赛组织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竞赛水平相适应的专家队伍并能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赛务工作；

　　（四）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支持；

　　（五）有完善的竞赛实施方案、竞赛规则及评分方法及标准；

（六）具备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有完善的赛务、安全、环保等保障措施及相关应急防范制度；

（七）举办竞赛的职业工种应为竞赛主办单位的主营（主责、教学）的职业工种。

　　第十一条　竞赛活动的实施期限以自然年划分，各类竞赛活动应在竞赛实施期限内结束并确认竞赛结果，确保竞赛在自然年内组织完成。

　　主办单位应在每年十二月底前向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报送下一年度市级竞赛活动计划；对符合申办条件的，列入竞赛年度计划，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财政局。

　　竞赛活动列入计划后，主办单位如需调整或变更竞赛名称和内容的，应在竞赛日前30日向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办理变更手续，并通知相关部门。竞赛活动通知下发后，主办单位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取消竞赛活动的，原则上应在原竞赛日前30日向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说明，征得同意后，方可取消竞赛活动，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如因参赛选手不足等原因达不到本办法规定条件导致无法举办竞赛的，主办单位必须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应在启动竞赛前30日向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二）竞赛经费预算和竞赛组织实施方案；

　　（三）竞赛活动所需场地、设备、技术检测手段等情况简介。

　　第十三条　竞赛主办单位拟邀请境外机构和人员参与竞赛活动的，应在赛前30日向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报备。

　　第十四条　主办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有权取消其举办资格：

　　（一）未经有关部门的同意，擅自更改竞赛时间、地点、名称的；

　　（二）未按竞赛规则和组织实施方案的规定，擅自变更竞赛内容的；

　　（三）组织管理不善，在竞赛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的；

　　（四）未按照竞赛规则、竞赛评判标准做到公平、公开、公正，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同一职业工种市级一类、二类竞赛每两年举办一次，竞赛可分选拔赛、决赛两个阶段。

　　第十六条　市级一类竞赛决赛每个职业工种参赛人数一般为30－60人，须有七个县（市）区以上派队参赛；市级二类竞赛决赛每个职业工种参赛人数一般为30－60人，须四个县（市）区以上派队参赛。

第十七条　举办竞赛活动，应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实施，同时可根据竞赛职业工种的实际情况，适当参照世界技能大赛的组织标准。市级一类竞赛职业工种范围应为国家职业标准中设有高级工(三级)及以上等级的职业工种;市级二类竞赛应为国家职业标准中设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的职业工种，暂未列入国家职业工种目录范围的新职业工种除外。专项职业能力竞赛应在《福建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职业工种范围内。

第十八条　参赛选手条件

（一）市级一类赛参赛选手一般应持有中级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助理级以上职称；未取得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经单位推荐，组委会同意方可参赛。

（二）市级二类赛参赛选手一般应持有初级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未取得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三年以上，经单位推荐，组委会同意方可参赛。

（三）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可适当参照市级二类赛标准举办。

根据实际情况，部分职业可适当放宽报名条件。

　　第十九条　竞赛裁判员条件

　　（一）拥护党的纲领，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

　　（二）能够自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

（三）具有本职业工种技师以上技能等级或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5年以上，并在该职业工种技术、技能方面获得较高声誉；

（五）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熟练掌握竞赛规则，现场运用准确、得当；

（六）原则上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裁判工作；

　　（七）每一竞赛职业工种裁判人数不得少于3人，具体人数由技术专家组提出。

　　第二十条　竞赛裁判人员的产生

　　竞赛裁判人员一般应从竞赛职业工种的主管行业中，自下而上选择推荐工程技术人员、职业院校教师和企业具有高级技师或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担任；具有竞赛职业工种考评员资格的人员以及历届竞赛成绩优异的选手，可优先进入候选裁判库。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推荐裁判候选人员工作，按技术专家组提出的所需裁判人数的两倍以上，组建裁判员候选库，在竞赛监督工作组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竞赛裁判员，并报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竞赛活动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设置组织命题。竞赛活动以实际操作比赛为主，原则上应附加理论知识考试。竞赛试卷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命题，也可从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竞赛在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命题时，应明确其各自所占比例。一般情况下，实际操作成绩应占总成绩的70%以上。竞赛命题工作应事先制定命题组织方案，明确命题方式、任务和人员分工，提出安全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在决赛前15天，向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书面报告决赛的时间、地点及参加各职业工种决赛选手的人数等事项。比赛期间，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可对比赛项目实际参赛人数、抽签、评判、成绩统计等关健环节进行督导。

　　第二十三条　竞赛成绩的评定

竞赛成绩由裁判组当场评定。裁判员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科学、客观、公正地评定成绩。参赛选手对成绩有疑义的，应当在成绩公布后1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诉，组委会应当在接到申诉后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诉人。

第二十四条　竞赛处理规定

裁判员违反裁判责任书相关规定或营私舞弊的，竞赛组委会应予取消其裁判资格，并报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备案，今后不得再担任竞赛裁判。

参赛选手违反竞赛纪律和竞赛规则，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禁赛1届、禁赛2届等处理。

竞赛指导教师、专家、领队、裁判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干预竞赛正常进行和结果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组委会进行通报，并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竞赛有关人员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竞赛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第二十五条　竞赛奖项设置

　　竞赛成绩（含理论和操作技能）合格者方可参评各奖项。竞赛成绩(理论或操作技能)不合格的不予参评各奖项

（一）市级一、二类决赛各职业工种竞赛第1名、第2名、第3名分别颁发金牌、银牌和铜牌，同时可设置优胜奖，优胜奖奖项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20%，所有获奖选手颁发相应获奖证书。

（二）市级一、二类决赛团体奖项的总量一般不超过参赛团体总数的30%;对组织参加技能大赛团体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组织单位给予表扬，并颁发证书。

（三）市级一类竞赛决赛各职业工种第1名的选手，由市人社局授予“福州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章；市级二类竞赛决赛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项目个人赛决赛第1名的选手，可由主办单位向市人社局申报“福州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市人社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并颁发证书和奖章。

（四）职业技能等级晋级

按本办法申报备案发布的竞赛活动，成绩考核合格（设置理论和操作技能考核的，须理论与实操成绩皆合格）的选手，可晋级并颁发相应等级职业工种的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具体如下：

　　1．市级一类竞赛

在各职业工种市级一类竞赛决赛中获得第1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技师（本职业工种设有技师及以上等级），已有技师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等级（或本职业工种的最高等级）；获得第2－10名的选手，可在原有技能等级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至技师；其余理论和操作技能成绩均合格的选手，可认定为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工。同一选手在同一年度同一职业工种竞赛中只能晋升一次。

　　2．市级二类竞赛

在各职业工种市级二类竞赛决赛中获得第1名的选手，可认定为高级工，已有高级工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获得第2－5名的选手可在原有技能等级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至高级工；其余理论和操作技能成绩均合格的选手，可认定为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中级工。同一选手在同一年度同一职业工种竞赛中只能晋升一次。

3.专项职业能力项目个人赛决赛获得第1名的选手，市人社部门可颁发专项职业能力优秀等次证书，第2－5名选手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良好等次证书，其他成绩合格者颁发专项职业能力合格等次证书。

（五）竞赛主办单位可会同市直相关部门，依据有关管理规定，为获奖选手申报其他奖励。

（六）未按本办法进行申报登记的竞赛活动，市人社局不予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进行申报登记的竞赛活动，牵头主办单位应建立竞赛档案，记录、收集、保存好登记表、花名册、成绩单等与竞赛相关的各项原始资料，并于竞赛结束之日起40日内向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报送竞赛结果和有关竞赛的总结材料。

第二十七条　竞赛奖励办法

对按本办法立项并进行竞赛方案备案、竞赛过程规范的获奖选手，优先选派或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及国际竞赛。

获奖选手及指导专家组（教练团队）奖励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榕政办〔2021〕98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　 财政经费补助

市级财政对按本办法备案立项并向社会公布的竞赛活动经费按照总额控制，逐项审核的原则，给予适当补助。根据上年度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补助经费预算。未按本办法进行申报登记的竞赛活动，不予财政经费补助。

（一）竞赛项目经费补助

竞赛结束后，按竞赛实际举办情况，市财政对市级一类赛按A类、B类、C类、D类（详见附件1）四档类别可分别给予最高10万、8万、5万、3万元的竞赛项目经费补助；市级二类赛按市级一类赛D类标准，最高可给予3万元经费补助。承办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原则上可按上级财政经费补助标准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二）集训补助

对由我市选拔参加省级以上一类赛的选手，可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依托我市世赛省级集训基地进行赛前集训，市级财政可按集训项目实际支出给予集训基地所在单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集训补助。

（三）参赛选手补助

由我市选拔参加省级一类竞赛活动选手的差旅费，可按《福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由市财政给予补助。

（四）以上补助申请实际开支费用低于竞赛补助标准的，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给予补助；其他单位或部门已给予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第二十九条　符合市级财政补助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向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申报竞赛经费补助或奖励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助（个人奖励）申请表；

　　2．举办（参加）相关竞赛活动的文件；

3．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盖章）。

4.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半年汇总审核补助的竞赛活动，每年7月份审核上半年竞赛项目，第二年1月份审核上年度下半年竞赛项目，逾期申请的不予审核拨补。

第三十条  经费使用与管理

（一）市级竞赛项目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由市人社局统一公布的市级竞赛活动，包括竞赛基础设施建设、赛务组织与实施保障等；集训基地经费补助主要用于集训基地设备、工具购置、设施设备维护、集训耗材及师资、培训基础设施改造、集训成果转化及资料翻译等有关费用。

（二）竞赛主、承办单位及集训基地要严格经费管理，加强监督工作，保障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人社、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造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对虚报、套取竞赛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追回财政补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严重违纪违规的，移送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需奖励及竞赛项目补助等资金分别在职业技能奖励经费和职业技能竞赛经费中列支，由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并将资金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对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分类

2.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3.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助申请表

4.福州市集训基地补助申请表

5.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励申请表

6.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补助申请表

 附件1

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分类

|  |  |
| --- | --- |
| **类别** | **项 目** |
| A类 | 机械加工、大型设备安装 |
| 生产系统集成与调试、工业机器人 |
| 电力设备安装 |
| 公（道）路运输、水上运输大型机械设备操作 |
|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 |
| B类 |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维修 |
|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检修 |
| 筑路、养护维修、公（道）路运输机械设备操作 |
| 建筑砌筑、装饰装潢 |
| 工艺品加工、服装鞋帽制作 |
| 林产品制作 |
| 中、西式烹饪 |
| 环境监测 |
| C类 | 检验检测 |
| 产品设计 |
| 商业、家政服务、旅游及酒店服务 |
| 咨询、信息服务 |
| 美容美发 |
| 废物处理 |
| D类 | 暂未列入国家职业工种目录范围的新职业工种及上述A、B、C类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

附件2

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代表队： 参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照片  （电子照片）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从事本职业工种的年限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编 |  | | | 学历 | |  | | 联系电话 |  |
| 职业技能、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情况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
| 竞赛组委会审核意见 | 年月日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件3

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市级一类赛（ ）市级二类赛（ ）其他（ ）** | | |
| 承办单位名称 |  | | |
| 承办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竞赛职业工种 | 职业工种名称：  经费补助类型：（ A□ B□ C□ D□）  决赛日期：  决赛地点：  决赛人数：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 | |
| 申报材料 | 1、经费补助申请函 2、竞赛文件  3、竞赛总结（含图片） 4、竞赛预算、决算清单  5、其他 | | |
| 承办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日 | | |
| 主办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日 | | |
| 竞赛管理  办公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日 | | |

附件4

福州市集训基地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集训基地名称 |  |
| 集训项目 |  |
| 所在单位 |  |
| 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行 |  |
| 申报材料 | 1、集训文件  2、集训总结（含图片）  3、集训预算、决算清单及相关票据（加盖公章） |
| 所在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日 |
| 主管单位  意见 | （盖章）  年 月日 |
| 竞赛管理  办公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日 |
| 备注 |  |

附件5

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民 族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邮 编 |  | | 电 话 | |  | | | |
| 获奖竞赛信息 | 名称 | |  | | | | | |
| 类别 | | 世界技能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其它国家级一类赛□  福建省级一类赛□　　福州市级一类赛□ | | | | | |
| 奖项及名次 | |  | | | | | |
| 获奖文件 | |  | | | | | |
| 个人银行  账号 |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 所在单位  意见 |  | | | | | | | |

附件6

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民族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邮编 |  | | 电 话 | |  | | | | |
| 竞赛信息 | 赛事名称 | |  | | | | | | |
| 参赛项目 | |  | | | | | | |
| 竞赛地点 | |  | | | | | | |
| 补助天数 | |  | | | 补助金额合计 | |  | |
| 补助标准 | |  | | | | | | |
| 个人银行  账号 |  |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
| 所在单位  意见 |  | | | | | | | | |